山西省企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企业产品标准的管理，提高本省企业产品标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有标准。企业使用的产品标准是组织生产和产品质量监督的依据。　　企业生产的产品有国家、行业或地方强制性标准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没有国家、行业或地方强制性标准的，应制定企业标准；有国家、行业或地方推荐性标准的，企业可以执行，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企业标准。　　第三条　企业产品标准应按照下列原则制定：　　（一）确保产品使用性能，保障安全和人民的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二）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和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三）有利于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促进对外经济技术的合作和对外贸易；　　（四）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在企业内部与其他标准也应协调一致。　　第四条　企业应聘请有关专家或委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本企业产品标准进行论证，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批准后方可发布实施。企业对标准的实施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企业应在企业产品标准发布后30日内，按下列规定备案：　　（一）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所属企业向政府主管部门和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内大型企业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二）中型企业向地（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三）小型企业向县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没有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与主管部门一致的，只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两个以上生产相同产品的企业，共同制定的企业产品标准，应由企业分别备案。　　第六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采用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必须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到当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登记时应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采用的标准文本。　　第七条　未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或采用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未办理登记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资料包括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书。编制说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一）产品特征与特性的介绍；　　（二）标准的编写依据和产品性能指标的验证；　　（三）标准水平的说明和产品的标准化分析；　　（四）论证结论及参加论证人员名单；　　（五）用户意见。　　企业产品标准达到国际标准的，还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修订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须在修订后30日内重新备案。　　第十条　企业按备案标准生产的产品，须鉴定、检查、评价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原备案的其他部门对标准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一）是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违背；　　（二）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有关强制性标准；　　（三）产品标准的水平。　　第十一条　未经企业同意，受理备案部门不得把企业备案的标准提供给任何与执行此标准无关的单位与个人。　　第十二条　企业产品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有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或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企业生产的产品未按规定制定标准、未按规定备案登记或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应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